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吉锐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塑料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5）0028号

中山吉锐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076726369B）：

报来的《中山吉锐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件塑料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东桠片区振威路 40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9' 15.872"，北纬 22° 31' 42.087"）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8021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销售，年产塑料件 1100 万件。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切削液调配水、冷却塔冷却水以及冷冻机用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工

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烘干工序废气、CNC 加工工序废气、装配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线割、钻铣、打磨工序废气、模具维修工序废气（颗粒物）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注塑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废气由烟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烘干工序废气、CNC 加工工序废气、线割、钻铣、打磨工序废气、装配工序废气、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导轨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黄油包装瓶、废导热油及其包装桶、CNC设备油箱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塑料包装袋、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2.3174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